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相关修改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专项修改，且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专项修改决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当前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系在原《公司法》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本次《公司法》修改后，公司对已回购完成股份的用途等相关事项存在重新论证的必要性，董事会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再度调整。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董事会慎重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同时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公司将按规则要求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